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能够按照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能够有效、切实的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它方式变相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它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五、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了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八、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黄勇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晏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晏凯先生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晏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晏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蔡元庆

曾一龙

张瑾

年 月 日